

如何索赔康得新股票——烯碳新材退市投资者怎么索赔-股识吧

一、股票索赔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股票索赔的大致流程是：证监会（局）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股民准备索赔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法院立案——审判（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1、调查时间一般6个月，最短的37天，最长二年以上。一旦被立案调查，说明已掌握违法的初步证据，被行政处罚是大概率事件。

2、处罚是法院立案的前置程序，一般在处罚告知书或决定书下达后法院才会正式立案。

3、管辖法院：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实践中，审判期限一审6个月以上，二审6个月以上。

4、股民索赔准备工作一般从上市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之日起就开始了，因为立案调查后的交易会对股票索赔产生很大的影响。

所以立案调查后应及时与专业的股票索赔律师团队联系。

二、股票索赔计算方法

有很大一部分投资者想当然的认为索赔金额就是账面亏损，其实法律有规定了计算方法，今天教大家快速学会如何计算索赔金额。

首先股票损失认定应当知道几个关键概念：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要先确定虚假陈述行为的几个时间点：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及基准价。

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例如超华科技（002288）因虚增2014年的利润，受理法院认定2014年的年报发布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

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在俞强律师代理的案件中，我们总结了一下，通常以立案调查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但有些案件也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

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1、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日。

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2、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后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3、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4、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1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基准价就是指揭露日至基准日收盘价的平均价。

赔偿的损失由哪些部分组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 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3、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印花税 4、前款所涉资金的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在这四项里，佣金、印花税、活期利息占索赔比例不到0.5%，所以我们重点来看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只有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的，并且在揭露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才具有索赔资格。

具体算法是（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可索赔数量=投资差额损失（仅限于揭露日至基准日卖出的情形），如果是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一直到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没有卖的，投资差额损失=（买入价-基准价）*可索赔数量。

三、ST退市，我们的股票怎么办，可以诉求赔偿吗

只要在公司突发消息因为公司业绩作假，公司有重大利空消息隐瞒不报这为引起股价下跌造成股民亏损，才可以诉求赔偿如果明知是ST股或者业绩报表明显亏损，却去博重组引起的亏损，是不会赔偿的

四、股票索赔计算方法

有很大一部分投资者想当然的认为索赔金额就是账面亏损，其实法律有规定了计算方法，今天教大家快速学会如何计算索赔金额。

首先股票损失认定应当知道几个关键概念：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要先确定虚假陈述行为的几个时间点：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及基准价。

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例如超华科技（002288）因虚增2014年的利润，受理法院认定2014年的年报发布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

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

，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在俞强律师代理的案件中，我们总结了一下，通常以立案调查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但有些案件也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

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1、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日。

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2、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后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3、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4、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1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基准价就是指揭露日至基准日收盘价的平均价。

赔偿的损失由哪些部分组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 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3、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印花税 4、前款所涉资金的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在这四项里，佣金、印花税、活期利息占索赔比例不到0.5%，所以我们重点来看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只有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的，并且在揭露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才具有索赔资格。

具体算法是（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可索赔数量=投资差额损失（仅限于揭露日至基准日卖出的情形），如果是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一直到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没有卖的，投资差额损失=（买入价-基准价）*可索赔数量。

五、股票索赔流程怎么走

- 1、登陆中国证券维权门户网www.zq315.net
- 2、点击“快速股票索赔登记”申请索赔
- 3、上传证据完成初审、邮寄证据
- 4、签署委托合同、诉讼文书、邮寄资料
- 5、提起诉讼
- 6、结案赔偿

六、明锐1.8T水泵质量问题，请教TX们

里面肯定有压力啊 有了新的空气进来了

液面自然就上升了另外刚停好车别着急碰防冻液 那里的温度不低 别被烫着

七、金亚退市股票如何索赔

你好，索赔是需要找相关律师的，您需要准备的就是到证券公司打印盖章的交割单，证明您交易过该只股票。

八、烯碳新材退市投资者怎么索赔

有很大一部分投资者想当然的认为索赔金额就是账面亏损，其实法律有规定了计算方法，今天教大家快速学会如何计算索赔金额。

首先股票损失认定应当知道几个关键概念：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要先确定虚假陈述行为的几个时间点：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及基准价。

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例如超华科技（002288）因虚增2014年的利润，受理法院认定2014年的年报发布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

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在俞强律师代理的案件中，我们总结了一下，通常以立案调查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但有些案件也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

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1、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日。

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2、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后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3、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4、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1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基准价就是指揭露日至基准日收盘价的平均价。

赔偿的损失由哪些部分组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 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3、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印花税 4、前款所涉资金的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在这四项里，佣金、印花税、活期利息占索赔比例不到0.5%，所以我们重点来看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只有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的，并且在揭露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才具有索赔资格。

具体算法是（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可索赔数量=投资差额损失（仅限于揭露日至基准日卖出的情形），如果是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一直到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没有卖的，投资差额损失=（买入价-基准价）*可索赔数量。

九、烯碳新材退市投资者怎么索赔

如果烯碳新材是正常退市，没有违规行为，投资者是没有办法、没有索赔的法律依据的；

如果烯碳新材是非正常退市，有违规行为，证监会必定查清缘由，投资者也只能依靠执法部门、依法索赔，没有别的办法。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索赔康得新股票.pdf](#)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下载：如何索赔康得新股票.doc](#)

[更多关于《如何索赔康得新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0826499.html>